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 主编 朱 皓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朱 皓
副主编 刘婷婷 陆 瑶 赵 毅
参 编 孙艳妮 王 勋
主 审 姚 惠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朱皓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682 - 4334 - 6

I. ①财… II. ①朱…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教材②经济法 - 中国 - 教材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教材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5790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2.5

字 数 / 295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9.80 元

责任编辑 / 王俊洁

文案编辑 / 王俊洁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前 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材的主要使用对象是高等院校财务会计和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的学生。全书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技能培养”为指导思想，重点阐述财经类法律规范的基本知识、基本要求，目的是要使学生在校期间系统地掌握财经类法规的基本规定和财会职业对于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毕业后，能够较快地适应不同行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具备独立从事财会工作的基本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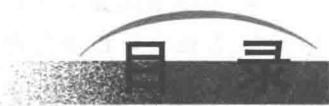
本书以2016年8月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2号文》和后续的补充性规定为依据，贯彻高教〔2006〕16号文件精神，是基于学校自身需求开发的项目化教材。全书在编写时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工作任务为载体，突出仿真性和互动性，融教学于一体，体现了高等教育的特色。

全书在结构体系的设置上力求符合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认识规律，遵循“实用、够用”原则，按照新大纲要求将内容分为5个章，每章都根据最新的会计法规和文件进行了订正。为了帮助学生进行课后复习，还准备了大量的习题供学生练习。

本书由朱皓担任主编，由刘婷婷、陆瑶、赵毅担任副主编，由姚惠担任主审，孙艳妮和王勋也参与了编写工作。具体分工如下：朱皓编写了第一章，姚惠编写了第二章，刘婷婷编写了第三章，陆瑶编写了第四章，孙艳妮编写了第五章，最后由朱皓汇总成书，由陆瑶和王勋校对。此外，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何爱赟、吴育湘、杜敏、胡红梅、徐丽华等老师的指点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作为针对会计专业新大纲的最新教材，初步完成定稿后就收到了会计专业考试调整的消息，可能书中还存在不足之处，我们期待着教育界和学术界的专家、学者、老师和广大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便于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谢谢大家！

编 者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2)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2)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4)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4)
二、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5)
三、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7)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10)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2)
一、总体要求	(12)
二、会计凭证	(15)
三、会计账簿	(19)
四、财务会计报告	(20)
五、会计档案管理	(25)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9)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29)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35)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37)
四、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与政府监督、社会监督的关系	(40)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41)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41)
二、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44)
三、会计工作交接	(47)
四、会计从业资格	(50)
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	(5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6)
一、法律责任的概述	(56)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的法律责任	(58)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59)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现金结算	(64)
一、现金结算的概念与特点	(64)
二、现金结算的渠道	(64)
三、现金结算的范围	(64)
四、现金使用的限额	(65)
五、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66)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67)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与特征	(67)
二、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68)
三、支付结算的原则	(69)
四、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70)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72)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72)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种类	(73)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概述	(74)
四、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	(79)
五、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80)
六、违反银行账户管理的法律责任	(80)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81)
一、票据结算概述	(81)
二、银行汇票	(85)
三、支票	(89)
四、商业承兑汇票	(91)
五、银行承兑汇票	(92)
六、本票	(93)
第五节 信用卡及其他结算	(94)
一、信用卡	(94)
二、汇兑	(95)
三、托收承付	(96)
四、委托收款	(98)
第六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99)
一、票据结算的纪律与责任	(99)
二、信用卡结算的纪律与责任	(100)
三、银行结算方式的纪律与责任	(100)

四、其他	(101)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03)
一、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103)
二、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105)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09)
一、增值税	(109)
二、消费税	(119)
三、企业所得税	(124)
四、个人所得税	(12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32)
一、税务登记	(132)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134)
三、纳税申报	(136)
四、税款征收	(137)
五、税务代理	(140)
六、税务检查	(141)
七、税收法律责任	(142)
八、税务行政复议	(144)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48)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148)
二、国家预算概述	(148)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152)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154)
五、预算组织程序	(155)
六、决算	(160)
七、预决算的监督	(162)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63)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163)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与原则	(163)
三、政府采购的功能与执行模式	(167)
四、政府采购当事人	(169)
五、政府采购方式	(172)
六、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175)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76)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概念	(176)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177)
三、财政收支的方式	(178)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81)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82)
一、职业道德的特征与作用	(182)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与特征	(182)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183)
四、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84)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84)
一、爱岗敬业	(184)
二、诚实守信	(185)
三、廉洁自律	(185)
四、客观公正	(185)
五、坚持准则	(186)
六、提高技能	(186)
七、参与管理	(187)
八、强化服务	(187)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88)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含义	(188)
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	(188)
三、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188)
四、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188)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189)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189)
二、会计行业的自律	(189)
三、企事业单位的内部监督	(190)
四、社会各界的监督与配合	(190)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90)
一、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的意义	(190)
二、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	(190)
参考书目	(191)

会计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一）知识目标

1. 掌握会计法规体系及会计法主要规定，明辨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与责任后果。
2. 了解会计机构的设置办法并理解代理记账的概念、业务范围及基本规定。
3. 了解会计法规制度的构成。
4. 了解会计工作自律管理。
5. 了解相关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及会计档案。
6. 了解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政府监督。

（二）能力目标

1. 熟悉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2. 熟悉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行政管理。
3. 掌握会计核算依据。
4. 掌握会计法规体系及会计法主要规定。
5. 熟悉会计核算的依据。
6. 掌握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

全章提要

1. 了解会计法规法律制度的构成，包括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构成及其制定权限与形式。
2. 掌握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及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的管理要求。
3. 掌握会计核算法律规范，包括会计核算依据、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以及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档案的管理要求。
4. 掌握会计监督的制度安排，包括会计工作的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督。
5. 掌握会计机构的设置和对会计人员的要求，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原则、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会计工作岗位、会计工作交接、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业务等。
6. 理解违反会计制度的法律责任，包括违反法律制度的主要行为及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财经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目前,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四个层次。

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的过程中以及国家(主要指财政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会计关系需要用法律规范来加以约束,于是会计法律制度应运而生。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四个层次。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总规范。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1. 《会计法》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法律效力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原则。《会计法》的使用范围遍及全国,包括我国驻外国的使、领馆。我国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也应当按照国内法处理。但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例外。

我国第一部会计法律——《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同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会计法》作了修订。目前施行的《会计法》是1999年10月31日修订后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七章五十二条。修订后的《会计法》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立法宗旨,明确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职能作用,特别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

2. 《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1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注册会计师法》主要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和业务范围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其目的是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早在1986年,国务院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但是当时还不是法律,也没有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审议,是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发布的。直到1993年才颁布了现行的《注册会计师法》,其主要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考试与注册、注册会计师承办的业务范围和规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相关问题,并对注册会计师有关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相关链接】

(1) 会计法律只能由具有国家立法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他机关无权制定或修改。

(2) 会计法律所规定的是会计工作中重要的、带有根本性的事项。如《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等。”

(3) 会计法律是制定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依据。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我国当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主要有两部,分别是《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 《总会计师条例》

《总会计师条例》由国务院于1990年12月31日以第72号令颁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五章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该条例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由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以第287号令颁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四十六条,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报表规定的细化。它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报表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报表。该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和细化。

(三)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

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国务院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部门规章，但必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在旧版大纲中，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并列为两个类别，现已合并统计，统称为会计部门规章。会计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相违背，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部门规章涉及的会计工作管理领域较为广泛，因此会计部门规章的具体形式也较多。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年1月22日以财政部第26号、第27号令发布，于同年3月1日起实施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除此之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以文件形式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以及应用指南，也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会计法规是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如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公布了《辽宁省会计管理条例》。除此之外，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也可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如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相违背，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部门规章。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规定了中央、地方、部门、单位各自对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职责权限及其相互关系，可以概括为四个“明确”：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明确对会计人员的管理内容，明确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职责。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

理本行政区域的会计工作。”这条规定表明，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财政部门。我国对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下的政府主导型管理体制，即国务院财政部门是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领导全国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根据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做好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管理工作。

应当指出的是，《会计法》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但并不排斥国家其他部门依法对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如审计机关、证券监督机构等。

二、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活动需要遵循统一的规则。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是市场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监督的重要标准和尺度，是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制定和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

根据《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二）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会计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因此，财政部门作为会计行业的主管部门，必须对会计市场进行管理，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会计工作的过程监管和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会计市场的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从事会计业务的机构或者人员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管检查。财政部门对不再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从事会计业务的机构或者人员，可以撤回行政许可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此外，对会计的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范畴，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还包括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和引导。我国目前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三）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人才是国家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选拔、评价会计专业人才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对会计专业人才评价包括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

价、对先进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种级别的会计专业人才进行评价，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目前，我国对初级、中级会计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的考试制度，对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制度。

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2005年，财政部正式启动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计划通过10年努力，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艺术类，培养近千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人才。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

对先进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范围。《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为了把对先进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财政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等相关标准。

此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会计专业人才评估的又一重要内容。为了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促进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我国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



【扩展阅读】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一个包含会计从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含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的具有梯度发展级次的会计人才评价体系。为适应培养高级会计人才的需要，早在2007年，财政部就已提出了建立我国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制度的构想。截至目前，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的试点工作已在广东、江苏、浙江、辽宁、河北、湖北、内蒙古等省区成功开展。在之前的会计人才评价体系中，高级会计师在评审条件上实际只相当于副高级。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包括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三个级别。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设置《经济法基础》、《初级会计实务》两个科目；中级会计资格考试设置《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和《财务管理》三个科目；高级会计资格考试设置《高级会计实务》一个科目（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累计有近547万人通过考试，其中初级373.8万人、中级160.7万人、高级11.9万人。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在选拔评价优秀会计人才方面发挥着主渠道作用，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财税改革提供了会计人才支撑。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成立于2001年8月，负责组织全国会计资格考试与会计人员水平评价工作；建立考试信息系统和合格人员库，开展考试后优秀会计人员跟踪评价；建立会计人员流动配置平台；研究提出会计职称制度改革政策建议、会计人员水平评价指标体系以及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后评审指引；开展会计资格考试与评价，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规范会计

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加强会计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进行检测,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财政部门应该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督,还应该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案例分析】

【案例】

史密斯贸易公司是一家在厦门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该公司的总经理张有红是美方董事长聘请的美籍华人。2015年年初,该公司接到厦门市财政局准备对其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张有红认为,史密斯贸易公司是美资企业,应遵循美国会计标准,中国的财政局无权运用中国的《会计法》来约束一家外资企业,当即表示不接受检查。根据上述情况,请分析史密斯贸易公司总经理张有红的认识是否正确。

【分析】

史密斯贸易公司总经理张有红的认识是错误的。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其所在地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有权对各单位的会计工作进行监督。外商独资企业属于在中国注册的法人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受其约束。因此,史密斯贸易公司应当接受厦门市财政局对其会计工作的检查。

三、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即会计行业的自律管理,是会计职业组织对整个会计职业的会计行为进行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过程。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是对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的一种有益补充,对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的会计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是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承担着《注册会计师法》赋予的职能、财政部党组委托和财政部领导交办的职能，以及协会章程规定的职能。成立于1988年11月。

中注协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
- (2) 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3) 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 (4) 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会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
- (5) 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6) 组织、推动会员培训和行业人才建设工作；
- (7) 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 (8)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
- (9) 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10) 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
- (11) 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 (12) 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注协有团体会员（会计师事务所）8411家，其中有40家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11家。个人会员超过22万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01855人，非执业会员119719人。中注协现有资深会员1442人，名誉会员17人。目前，全国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的人员超过25万人，全行业从业人员超过30万人。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于包括2800余家上市公司在内的420万家以上企业、行政事业单位。2015年度全行业业务收入超过680亿元。

中注协分别于1996年10月和1997年5月加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并与50多个境外会计师职业组织建立了友好合作和交往关系。

中注协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

目前，理事会下设12个专门委员会和2个专业委员会。12个专门委员会为战略委员会、行业信息化委员会、审计准则委员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财务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申诉与维权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注册管理委员会、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委员会；2个专业委员会，即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和综合报告委员会。

中注协秘书处设15个职能部门，包括党委办公室（综合部）、考试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注册部、继续教育部、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业务监管部、研究发展部、国际及港澳台事务部、行业党建工作部、统战群工部、期刊编辑部、信息技术部、人事部（纪委办公室）、财务部、服务部。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

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以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

中国会计学会以组织、推动会计理论和实务交流,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计理论与方法体系,向会员提供终身持续的专业化服务为目标。中国会计学会单位会员涵盖全国各省级会计管理机构、国有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等,个人会员多在各自领域担任重要职务。

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如下:

- (1) 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
- (2) 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
- (3) 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
- (4) 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工作;
- (5) 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 (6) 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 (7) 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学会下设 20 个分会、13 个专业委员会,主办《会计研究》会刊、《中国会计研究》(英文版季刊)、《会计最新动态》(周刊)、《会计研究动态》(双月刊)电子期刊。学会通过信息技术和面授方式,为会员提供专业的培训和咨询;通过政产学研相结合的活动体系,为会员提供知识碰撞、经验交流、人际拓展的平台。

(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其会员单位主体为国有重大型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及设置注册会计师职位的行政事业单位;其个人会员包括注册会计师、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主管及直接以 CFO 命名的企业高官;其主管单位为国务院财政部,业务指导单位为国务院财政部。

1994 年 12 月,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会召开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接受广大会员建议,拟将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会更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呈报财政部核准后,报民政部批准登记。

1995 年 10 月,民政部批准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会更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社团登记证书。现已在石油、电力、铁道、航天行业、纺织、民营、电信、航空工业、民用航空、核工业、兵器、远洋、电子、地质勘查、轻工、水利水电、煤炭、冶金 18 个行业设有分会,涵盖了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已有 22 个地方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单位会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研究会参加本会,为单位会员;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注册会计师,可代表本单位参加本会,为单位会员;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注册会计师包括首席财务官、管理合伙人、财务主管、财务总监等;履行注册会计师职责的会计师,包括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师以及单位从事会计管理工作的人员;取得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相关职业资质或相关专业的副教